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26號

原告 陳蕙卿

訴訟代理人 鍾信一律師

吳明蒼律師

楊如芬律師

被告 砌禾數位動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及自各該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9月14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3,64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核前開聲明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9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，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6萬元、勞工退休金3,648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81萬8,880元【計算式：(60,000元+3,648元)×12月×5年=3,818,880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8,818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

01 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5,879元（計算式：
02 38,818元 $\times$ 2/3=25,8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
03 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939元（計算式：38,818元－25,879元＝
04 12,93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05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06 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李依芳